

关于上海集隆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裁定受理上海集隆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8月22日指定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集隆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颖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81786439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2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5日